

ICS 91.200

CCS P 30

CAIEC

团 体 标 准

T/CAIEC 124—2025

建筑工程施工与造价综合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cost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5-06-12 发布

2025-07-11 实施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管理体系与职责	4
4.1 管理架构	4
4.2 职责划分	4
5 施工管理	5
5.1 施工准备管理	5
5.2 施工过程管理	5
5.3 安全质量管理	6
5.4 施工验收管理	7
6 造价管理规范	7
6.1 工程造价的编制	7
6.2 工程造价的控制	7
6.3 工程造价的变更	7
6.4 造价结算	8
7 档案管理	9
7.1 档案分类与编码规则	9
7.2 双套制归档要求	9
7.3 档案保存与销毁	9
7.4 档案安全与权限	10
8 监督与改进	10
8.1 强化全过程监督	10
8.2 改进措施	10
附录 A（资料性） 施工-造价联合交底记录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杭州绿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澜迪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明荣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市蓝度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翰华、宋艳玲、郑宽善、周锋锋、宋炜波、潘建方、吕姗姗、颜望培、占航、吴特、施慧丽、章明君、周海丽、赖朔栋、欧晨露。

建筑工程施工与造价综合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建筑工程施工与造价综合管理的管理体系与职责、施工管理规范、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控制与审核、质量与安全管理和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与档案管理。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及拆除等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造价控制、质量安全管理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 5050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管理体系与职责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sponsibilities

管理体系与职责是指在建筑工程施工与造价综合管理中，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职责和管理架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

施工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涵盖施工准备、过程管理和验收等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要求和行为准则，旨在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成本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

3.3

造价管理 cos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涵盖工程造价的确定、控制和调整等方面的规定和方法，旨在有效管理和控制工程造价，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成本控制。

3.4

造价控制与审核 cost control and audit

造价控制与审核是依据合法性、合理性、精细化原则，运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或定额计价方式，通过动态监控、定期分析、招标采购等措施，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并通过严格审核结算资料确保造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5

项目管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根据组织授权，直接实施项目管理的单位。可以是项目管理公司、项目部、工程监理部。

3.6

技术标准与档案管理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archival management

技术标准与档案管理是指在建筑工程施工与造价综合管理中，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施工技术标准，优先采用先进工艺和绿色建材，同时对施工日志、验收记录、造价文件等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期限不低于工程保修期，并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用户反馈等方式确保管理规范的执行和持续改进。

4 管理体系与职责

4.1 管理架构

4.1.1 应根据 GB 50326 中的相关规定，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在各自的实施阶段和环节，明确工作责任，实施目标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4.1.2 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应遵循下列规定：

- a) 结构应符合组织制度和项目实施要求；
- b) 应有明确的管理目标、运行程序和责任制度；
- c) 机构成员应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及具备相应资格；
- d) 组织分工应相对稳定并可根据项目实施变化进行调整；
- e) 应确定机构成员的职责、权限、利益和需承担的风险。

4.1.3 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应遵循下列步骤：

- a) 根据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及合同要求明确管理任务；
- b) 根据管理任务分解和归类，明确组织结构；
- c) 根据组织结构，确定岗位职责、权限以及人员配置；
- d) 制定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 e) 由组织管理层审核认定。

4.2 职责划分

4.2.1 建设单位是项目的主导方，应承担项目总体协调的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a) 负责准备和完善申请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明、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明等，并按照规定程序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工建设；
- b) 制定详细的资金计划，确保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与金融机构、投资方等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保障资金链的稳定，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或延误；
- c) 明确指派项目的总代表人，该代表人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协调，确保项目各方沟通顺畅、目标一致。

4.2.2 施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具体执行者，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确保施工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同时，要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计划，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协调难题；
- b)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

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无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2.3 监理单位是独立的第三方，应承担着项目质量监督的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a)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包括原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检验、施工工艺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检查、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 b) 参与项目造价的审核工作，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预算、进度款申请、结算等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工程量和单价，确保造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造价虚高或不合理费用的情况，控制项目投资成本；
- c) 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情况时，监理单位需参与变更的审核和确认工作。对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审核变更后的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是否合理，确保变更符合项目整体利益，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5 施工管理

5.1 施工准备管理

5.1.1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双交底”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a) 施工交底内容：施工设计意图、施工技术难点、施工工艺要求；
- b) 造价交底内容：工程量清单重点项、暂估价材料范围、合同价款调整机制；
- c) 形成《施工-造价联合交底记录表》可参考附录A。

5.1.2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a) 施工方面：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方案、资源配置计划；
- b) 造价方面：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独立成章编制《成本控制专项方案》，包括：
 - 1) 按人工、材料、机械费分类设定控制目标；
 - 2) 明确钢筋、混凝土等主材的品牌、规格、采购方式；
 - 3) 针对地质条件不确定性、市场价格波动等制定应急预算；
- c) 施工组织设计应经施工单位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双签批，报监理单位审核。

5.1.3 可使用BIM技术对施工图纸进行建模，预先对施工的组织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比对，减少差异率。

5.1.4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施工工艺、操作要点和质量标准，确保施工人员熟悉施工要求。

5.2 施工过程管理

5.2.1 建设工程开工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计划批准的开工项目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设计图纸供应已落实；
- b) 征地拆迁手续已完成；
- c) 施工单位已确定；
- d) 资金、物资和为施工服务的市政公用设施等已落实；
- e)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已落实。

5.2.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组织开工。

- 5.2.3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定期检查进度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 5.2.4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如每周或每日）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记录。通过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及时发现进度偏差。
- 5.2.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进度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监理工程师应深入施工现场，实地查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动态。对于发现的进度偏差，监理单位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并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进行重新审核。
- 5.2.6 当施工进度出现偏差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偏差情况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
- 5.2.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影响进度的因素，施工单位应及时向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报告，并提交工期索赔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 5.2.8 监理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索赔进行审核和评估，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同时，各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商讨解决办法，确保项目整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5.3 安全质量管理

5.3.1 质量控制措施

- 5.3.1.1 材料进场时应进行经常验收，材料应提供“三证一检”（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复检报告）。
- 5.3.1.2 检测不合格材料实行“红牌退场制”，退场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 5.3.1.3 全站仪、水准仪等测量工具每季度应安排第三方校准，误差超限设备应立即停用。
- 5.3.1.4 关键工序（如防水施工）须先做实体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 5.3.1.5 实测实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按照 GB 50300 中的规定，对混凝土强度、砌体垂直度等指标实行；
 - 施工单位100%自检；
 - 监理单位30%抽检；
 - 第三方检测单位5%飞检。
- 5.3.1.6 采用二维码植入技术，对预制构件、幕墙单元等记录生产时间、操作人员及检验结果。

5.3.2 安全控制措施

- 5.3.2.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和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
- 5.3.2.2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熟练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5.3.2.3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在工程开工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施工过程中，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针对不同工种、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能培训。
- 5.3.2.4 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 5.3.2.5 施工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区域应设置警戒线和防护栏杆。
- 5.3.2.6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5.4 施工验收管理

5.4.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整理竣工资料，进行竣工自检，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

5.4.2 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施工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5.4.3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将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给建设单位。

6 造价管理规范

6.1 工程造价的编制

6.1.1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计价规范 GB 50500 中的规定和定额标准，以及市场价格信息等确定工程造价，确保计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6.1.2 可采用工料单价法或综合单价法进行计价，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选择合适的计价方法。

6.1.3 造价的编制应遵循合法性、合理性、精细化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或定额计价方式。

6.1.4 预算编制应细化至分部分项工程，涵盖直接费、间接费及风险预留金。

6.2 工程造价的控制

6.2.1 应建立健全工程造价控制体系，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造价控制中的职责，确保造价控制工作的有效实施。

6.2.2 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控制工程造价。

6.2.3 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严格管理，对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造价影响进行评估，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并及时调整工程造价。

6.2.4 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6.2.5 施工阶段按月编制成本分析报告，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及时优化资源配置。

6.2.6 材料采购实行招标或市场比价，确保价格透明合理。

6.2.7 工程造价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 a) 风险预警机制：施工单位应建立造价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点。对于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少对造价的影响；
- b) 成本优化：在突发状况发生后，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调整资源分配，尽量降低因状况导致的成本增加。例如，通过优化施工顺序、调整材料采购计划、采用替代材料等方式控制成本；
- c) 合同条款保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突发状况下的造价调整条款，包括调整范围、调整方式、审批流程等内容，确保双方在突发状况发生时有据可依。

6.3 工程造价的变更

6.3.1 工程造价的变更应遵循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公平、合理、公正。

6.3.2 因设计变更、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变更。

6.3.3 变更后文档的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应提交变更申请单，应包含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对比图、造价影响分析（附计算书）；
- b) 变更部位施工前后对比照片（带GPS定位水印）；

- c) 关键变更文件应实时上链，生成不可篡改的时间戳记录。
- 6.3.4 由施工单位提出造价调整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造价调整。
- 6.3.5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突发状况可进行造价变更，包括以下几种：
- a)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停工、返工或材料损坏；
 - b) 因设计缺陷、现场条件变化或业主要求调整，导致工程量或施工工艺发生变化；
 - c) 材料价格波动：因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政策调整或国际形势影响，导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d) 施工事故：如坍塌、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导致工程损坏或延误；
 - e) 法规政策变化：施工期间相关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工程成本增加（如环保要求提高、人工成本上调等）。
- 6.3.6 突发状况发生后，应进行下列措施：
- a) 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造价的影响分析；
 - b) 根据评估结果，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详细说明突发状况的原因、影响范围及预计增加的费用；
 - c) 建设单位收到变更申请后，应组织相关部门（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由建设单位正式批准变更。
 - d) 变更批准后，施工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变更内容调整工程预算，并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最终的费用调整方案。费用调整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保双方权益。
 - e) 所有与突发状况相关的文件、评估报告、变更申请、审批文件及费用调整协议等应妥善记录和存档，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的依据。

6.4 造价结算

6.4.1 造价的结算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合同文件：施工合同是造价结算的核心依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图纸等。合同中明确的计价方式、价格调整条款、变更处理方式等，是结算的基础；
- b) 设计变更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材料变更等，需依据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结算。设计变更文件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后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等内容；
- c) 工程签证单：对于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内容，如隐蔽工程验收、施工措施变更等，应通过工程签证单确认。签证单应详细记录签证内容、工程量、单价等信息；
- d)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施工日志、监理通知、会议纪要等，这些文件可以作为结算时的辅助依据，用于解释施工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6.4.2 造价结算的资料各单位都应准备结算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a)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负责收集和整理所有与造价结算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日志、监理通知、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等。所有资料应按照项目编号、时间顺序等进行分类整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b)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审核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进行复核，确保其内容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并在结算资料上签署意见；
- c)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前期的相关文件，如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等。同

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对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完善。

6.4.3 在结算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a) 施工单位应提供详细的证据材料,说明争议内容的合理性;监理单位应从第三方的角度,对争议问题进行公正的分析和判断;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争议问题进行最终裁决;
- b) 对于一般性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各方的利益。协商解决争议的步骤如下:
 - 1)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在会议上,各方应就争议问题进行充分讨论,阐述各自的立场和理由;
 - 2) 各方应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包括争议费用的调整金额、调整依据等内容;
 - 3) 通过协商,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书面的协商纪要,明确争议问题的处理结果。协商纪要应由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资料的一部分存档。
- c) 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选择仲裁或诉讼。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各方应按照法律程序,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4.4 工程结算金额确定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结算款。支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手续,确保支付金额准确无误。

7 档案管理

7.1 档案分类与编码规则

7.1.1 档案的分类标准应按照表 1 的内容。

表 1 分类标准

档案类别	包含内容	编码规则(示例)
前期文件	立项报告、用地规划许可证	PQ-001 (PQ:前期)
设计文件	施工图、BIM模型、设计变更单	SJ-2023-001 (SJ:设计)
施工过程文件	隐蔽验收记录、材料检测报告	SG-5.2.1-001 (SG:施工)
造价文件	合同、签证单、结算审计报告	ZJ-2023-CB-001 (ZJ:造价)

7.1.2 可采用“项目编号+档案类别+日期+版本号”结构(示例:XM2025-SJ-20230501-V2.0)。

7.2 双套制归档要求

7.2.1 纸质原件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电子档案应附加可信时间戳;

7.2.2 涉及法律效力的文件(如验收单)须采用电子签名认证。

7.3 档案保存与销毁

7.3.1 档案保存标准应符合表 2 的内容。

表 2 保存标准

档案类型	最低保存期限	存储介质要求
结构安全相关文件	工程寿命周期+30年	防磁柜存储+异地云备份

造价结算文件	10年	加密光盘+区块链存证
过程管理文件	5年	企业私有云服务器

7.3.2 档案的销毁应经负责人签字后监督销毁。

7.3.3 电子档案删除应保留操作日志备查。

7.4 档案安全与权限

7.4.1 应设置四级权限管理体系，具体参考表 3 的内容。

表 3 四级权限管理体系

权限等级	可操作范围	适用角色
一级	浏览所有档案	政府部门、审计机构
二级	浏览+下载非密级文件	设计单位、物业公司
三级	上传/修改分管领域档案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四级	系统管理员（全功能+权限分配）	建设单位档案主管

7.4.2 对于档案的安全防护应采用下列措施：

- a) 纸质档案库应设置物理隔离措施，如密码锁，警示牌等；
- b) 电子档案库部署量子加密传输，每年进行渗透测试；
- c) 访问人员应获得负责人的权限许可方可使用档案；
- d) 使用档案后应建立使用登记台账，进行记录。

8 监督与改进

8.1 强化全过程监督

8.1.1 应在各个阶段强化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 a) 招标阶段：严格监督招标过程，完善招标指标制度。在原有招标规章制度基础上，制定具体流程及详细实施内容，构建招标专业监督部门，负责招标工作全过程，严格禁止利用不当方式获取竞标行为；
- b) 施工阶段：对建筑工程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在单位内部组建监督团队，对单位内部各项工作展开监督。监督人员应树立正确的职业认知，明确工作职责，及时整理相关材料与信息，编制监督报表，将监督结果上报至上级部门；
- c) 动态监督：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构建动态监督机制，利用技术展开全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例如在图纸设计阶段，安排专门人员监督图纸设计情况，一旦发现违背实际情况，第一时间指出并进行修改。

8.1.2 监管团队应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出现职位空缺问题，为避免工作内容重复问题，应对工程项目设计图纸与工程造价情况进行审核，为造价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8.2 改进措施

8.2.1 在施工过程中，制定预算管理方案，应严格遵循预算方案开展造价管理工作，规避随意使用资金行为。

8.2.2 应对材料使用量及器械使用进行规定，并编制出表格进行公示，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量，领取材料，合理使用器械设备，避免材料浪费与设备损害等问题。

8.2.3 应加强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素质提升，提升其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增强他们的责任心和专业素养，以确保施工质量的可控和可持续发展。

8.2.4 应强化管理意识，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班和研讨会等形式，向企业和员工普及造价管理的重要性和相关知识，提高其对造价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8.2.5 可引入信息技术和智能化手段，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对项目成本进行科学预测、深入分析及有效控制。

8.2.6 可引入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传感器等技术，实现对施工过程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质量控制的精准性和效率性。

附录 A
(资料性)
施工-造价联合交底记录表

A.1 设计-造价联合交底记录表可参考表 A.1。

表 A.1 施工-造价联合交底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组织交底部门			
日期		地点	
参加交底部门	工程部:		
	造价部:		
	监理单位:		
施工交底内容:			
造价交底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